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司他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王立中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KELLY LEE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伍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新修正並於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修法理由並敘明除第一項所規定之確定訴訟費用額外，其他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亦宜命加給利息，以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並將利息起算日一致規定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回復職務等訴訟，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8號判決原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

確定。次以，本件為勞工請求雇主給付工資之勞動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並經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26號裁定核定為新台幣(以下同)1,05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1,395元，因勞動事件請求給付工資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原告僅繳納3,798元，是本件應向原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即為7,597元【計算式：00000－0000＝7597】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